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密等：

便簽　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單位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

承辦人：許嘉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650

附件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114號令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13條長照特約單位接受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派案長照給付對象者，應依特約約定，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情形；社整中心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派案者，亦同。

三、承上，本局前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社整中心特約單位之轉派案程序，爰為維護民眾服務不中斷，建請鈞長同意請新承接社整中心接獲照管中心轉派案後，應落實執行完成家訪並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CMS系統)完成紀錄登載，以確實瞭解個案情況及服務情形，並維護照顧管理服務品質。檢附通報函後。

衛生稽查員 許嘉芳 10/13

股長 謝正行 10/14

技正 龔漢芸 10/15

科長 侯嘉玲 10/16

代為決行 1837

裝

訂

線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4 衛高長 [illegible] 號（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[illegible] 日）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1114 號令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3 條長照特約單位接受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派案長照給付對象者，應依特約約定，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情形；社整中心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派案者，亦同。

三、本局前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社整中心特約單位之轉派案程序，爰為維護民眾服務不中斷，請新承接社整中心接獲照管中心轉派案後，應落實執行完成家訪並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CMS 系統)完成紀錄登載，以確實瞭解個案情況及服務情形，並維護照顧管理服務品質。

承辦人：許小姐 分機：3650
公務信箱：AI5345@ntpc.gov.tw

此致
新北市照管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
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特約單位